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38 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0 万股调整为 452 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4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